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6月16日（星期日）下午1時30分

地點：台北圓山大飯店十樓國際會議廳（台中市中山北路四段1號）

出席：【應出席251名，實際出席242名（親自出席197名，委託出席45名）】

台北市醫師公會 劉建良、洪德仁、李發耀、張孟源、劉榮森、
劉家正、盧義光、周賢章、黃榮堯、余忠仁、
黃信彰、楊境森、詹前俊、陳守誠、周迺寬、
劉秀雯、王建人、陳啟明、陳美齡、蔡有成、
高尚志、王三郎、石賢彥、孫建偉、馬大勳、
陳彥元、彭瑞鵬、周昇平、林泉育、蔣世中、
黃國欽、張朝凱、葛 謹、李詩應、王志嘉、
周裕清、李家祥

新北市醫師公會 周慶明、顏鴻順、鄭俊堂、張嘉訓、吳梅壽、
葉宏一、張淑雯、張甫行、林恒毅、許惠春、
趙 堅、李日煌、何博基、王興萬、徐榮源、
陳朝亮、李秀娟、倪小雲、羅浚暄、張必正、
林家瑋、鄒繼群、楊永定

宜蘭縣醫師公會 王維昌、李光雄、詹游昭常、林旺枝

基隆市醫師公會 黃振國、李偉華、呂英世、陳建宗

金門縣醫師公會 董文雅

連江縣醫師公會 張志華

桃園市醫師公會 謝渙發、莫振東、鄭舜平、蔡芳生、徐漢業、
陳英仁、黃集仁、黃樹欽、黃建蘭、羅欽憲、
黃永輝、陳志忠、翁文能、黃炤文、周光偉、
胡亦明、吳家淦、李紹誠

新竹市醫師公會 吳國治、林安復、廖明厚、王子康

新竹縣醫師公會 古有馨、曾文怡、劉家麟

苗栗縣醫師公會 吳順國、陳晟康、劉有漢

臺中市醫師公會 陳文侯、羅倫樾、周思源、李茂盛、陳正和、

	陳安琪、林恒立、林義龍、黃建仁、蘇主光、 曾崇芳、施英富、蔡景星、葉元宏
臺中市大臺中醫 師公會	藍毅生、魏重耀、邱國樑、陳宗瀛、王榮輝、 彭業聰、吳義村、蔡其洪、陳俊宏
彰化縣醫師公會	周志中、葉永祥、謝文淮、連哲震、蔡梓鑫、 吳祥富、林育慶
南投縣醫師公會	姚美輝、詹孟昌、蕭志界
雲林縣醫師公會	吳欣席、端木梁、塗勝雄、黃瑞助
嘉義市醫師公會	趙善楷、白惠文、蔡忠斌、何光哲
嘉義縣醫師公會	吳正雄、徐超群、蔡秀逸
台南市醫師公會	陳相國、吳國榮、賴俊良、劉啟舉、楊榮哲、 劉維穆、曾立榮、李明陽、李朝泰、林士敦、 楊忠錫、謝樂偉、顏大翔、蔡國麟、陳雨利
高雄市醫師公會	賴聰宏、侯明鋒、王欽程、蘇榮茂、潘志勤、 張榮州、王志祿、謝正毅、郭俊宏、楊宜璋、 蔡昌學、王逸明、林俊傑、林工凱、周祖佑、 王 玲、白鋒釗
高雄縣醫師公會	王宏育、盧榮福、莊維周、林誓揚、高維祥、 陳順勝、蔡森郎、黃重器、潘繼仁、吳孟憲、 藍聖星
屏東縣醫師公會	鄭英傑、江俊逸、張正忠、郭仁雄、梁宏志
澎湖縣醫師公會	張維仁
花蓮縣醫師公會	鄒永宏、戴啟邗、梁忠詔、吳鏘亮
台東縣醫師公會	王功亮、尤憲明

委託出席：

蔡清標(周賢章代)、王亭貴(王志嘉代)、劉漢宗(李家祥代)、
陳啟明(孫建偉代)、蕭瑞麟(楊境森代)、廖上智(高維祥代)、
潘如瑜(李詩應代)、李明濱(周裕清代)、璩大成(黃國欽代)、
陳適安(王建人代)、林煥洲(蔡景星代)、林石化(劉榮森代)、
黃勝堅(洪德仁代)、林宏茂(吳欣席代)、吳振吉(陳彥元代)、
林朝枝(倪小雲代)、林士欽(林士敦代)、林應然(劉家正代)、

呂克桓(周思源代)、李文棟(張榮州代)、廖年增(蔡梓鑫代)、
陳萬得(羅倫樾代)、劉俊鵬(賴聰宏代)、陳彥旭(蘇榮茂代)、
陳宗瀛(彭業聰代)、楊基濬(林育慶代)、陳瑞杰(高尚志代)、
陳武元(鄭英傑代)、林聖哲(陳相國代)、楊宗立(莊維周代)、
王家麟(何光哲代)、朱世明(黃樹欽代)、周明河(張維仁代)、
林國靜(黃永輝代)、蔡勝國(周迺寬代)、陳穆寬(周志中代)、
李龍騰(黃振國代)、劉兆輝(董文雅代)、陳欣怡(張志華代)、
鄭永豐(趙 堅代)、童敏哲(藍毅生代)、劉兆平(陳俊宏代)、
林水龍(林恒毅代)、傅志龍(吳國榮代)、陳 芸(陳朝亮代)

請假：張文瀚、吳志雄、李毓芹、張繼森、王博正、鄭煒達、謝清水、
賴寧生、李森仁

顧問：林耀東、吳坤光、吳運東、王必勝、林良炤

貴賓：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職業團體科陳科長
永福、陳專員靖雯

列席：邱泰源、蘇清泉、鄭熙騰、廖慶龍、洪弘昌、陳炳榮、王正坤、
呂紹達、洪一敬、孫維仁、鄧昭芳、黃仁享、涂俊仰、李昭仁、
丁榮哲、何活發、鄭毓珍、林震洋、吳淑惠、朱曉文、許仲雄、
邱素資、宋芬如、劉欣茹、侯淑萍、葉文娜、傅姿溶、張靜文、
劉碧優、盧偉仁、鄭華琴、陳俊彰、林淑瑜、康維淑、曾秀莉、
利佳燕、林秀芸、江麗雪、林忠劭、謝佩珊、黃幼薰、李美慧、
劉美芬、王奴姿、施崇敏、周文馨、左中宜、林郁雯、鍾麗綺、
林偉翔、陳宏毅、吳春樺、陳哲維、林筱庭、吳韻婕、甘莉莉、
盧言珮、曾欣怡、林欣儀、陳威利、黃嫵庭、郭家好、向 鈞、
何逸帆、賴國安、郭淑雯

主席：邱理事長泰源

紀錄：周文馨

秘書處宣佈：至下午 1 時 30 分止，會員代表應出席 251 名，親自出席 156
名，委託出席 42 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壹、主席致詞

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內政部長官、陳監事會召集人炳榮、本會顧問

、會計師、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各位會員代表、總幹事及全體會務同仁大家午安! 感謝大家能夠齊聚一堂，今天會員代表大會最重要的任務就是選出第十二屆新任理監事，老幹新枝一同參與公共事務，讓公會能夠更加茁壯。

非常感謝蒞臨現場的衛福部陳部長時中、內政部陳科長永福及陳專員，一直關心公會。在此特別感謝陳部長時中，用智慧以及學識，勇於溝通與挑戰，建立信任關係。瞭解醫師的立場，出發點是為病人著想，提供給民眾更好的醫療照護品質。

醫師公會目前會員人數近 5 萬人，平均一天看二十人次病人，台灣每天發生的醫病關係有一百萬人次，如何發揮我們所學營造和諧的醫病關係，讓病患、家屬及社會尊重醫師，這一百萬人次是很重要的，也是維繫社會安定、促進台灣發展最重要關鍵，醫界很重視這種互動。

全聯會十幾個委員會及專案小組日以繼夜為醫界和人民的健康福祉努力，這段時間以來也有所突破。今天剛出爐一本書-《為醫療找出路 為民眾謀幸福》，這是在過去歷年幹部的努力基礎下；這屆用盡智慧、心力，達到要為醫療尋出路、要幫所有人民謀幸福的目標。會後大家有空可以閱讀，各位的智慧結晶及努力成果都在裡面。但是，可能只呈現我們的努力不到十分之一，未來也還要持續努力。

今日會員代表大會將選出第十二屆新任理監事，請大家投下神聖的一票，創造更有效率的公會系統，這是我們所有會員代表及幹部必須承擔的任務，讓我們為醫界的未來及追求人民健康福祉繼續奮鬥。最後感謝各位上屆理監事的努力，尤其是監事會在陳監事會召集人炳榮用心下，對財務監察，無形有形皆努力進行。醫師公會全聯會鼓勵所有醫界會員熱心參與公眾事務，相信更多人同心參與會使醫師公會更加強大，醫界會更加有力量。再度感謝各位長官的蒞臨，期待今天的大會非常的圓滿成功，謝謝大家！

貳、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致詞

邱理事長、各位醫界前輩大家好! 首先，感謝邱理事長在立院質詢時，對本人的支援及協助。

有關邱理事長所提「醫療糾紛處理 ABC」，有關 A:醫療刑責合理化，已經通過了修正醫療法第 82 條，達成 A 部分階段性目標。目前正著手處理「B:調解機制改善」相關法條的審查，邱理事長堅持醫療核心價值、積極促進醫病關係和諧的初衷令人敬佩，值得學習。

台灣以前是醫療輸入國，不論是醫療技術、藥品、材料，各方面都是從國外進口；近幾年逐漸成為醫療輸出國。臺灣不管是健保制度體系或醫療品質在世界上都有口碑，不過我們不會因此滿足於現狀，未來衛福部要努力的地方還很多，但服務醫界、人民及維持醫療品質仍是衛福部的宗旨，今後亦將持續努力，期盼大家給予鼓勵、建議，共同努力，謝謝大家。

參、陳監事會召集人炳榮致詞

感恩理事長、常務理監事、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各委員會主委和委員們及所有會員代表們三年來的不吝支持與鼓勵，讓我在監事會召集人任內順利完成監事會的運作，雖沒達到預期的目標成效。但回顧過往，猜測本屆監事會的表現應會讓前輩們印象深刻，我們不是橡皮圖章，我們在全聯會數十年來首度有立足之地不再附庸，有監事會召集人暨常務監事辦公室，有專屬的會議室，能夠專心的處理會務。

我們勇於提出應興應革事項，在不傷及理監事會和諧的原則上，委婉的向理事會提出我們的意見，能立即處理的事項，理事長都即刻解決，較複雜的議題我們雖沒具體的表決，但當向理事會提出時理事長也都交待繼續研討解決辦法。也幫我監事會圓滿解決尷尬的表決程序。

順利而不圓滿的三年過程，希望在前輩們的眼中能得到一定程度的肯定，不辜負大家的期盼!努力!感恩再感恩!祝福前輩們。

肆、理事會工作報告

一、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辦理情形

(一)案號一「本會 106 年度會務工作報告請追認案。」

決定：洽悉。

(二)案號二「本會 106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請追認案。」

決定：洽悉。

- (三)案號三「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劃請追認案。」
決定：洽悉。
- (四)案號四「本會 107 年度經費預算請追認案。」
決定：洽悉。
- (五)案號五「爭取專業尊嚴，取消「合理門診量給付制度」名稱，正名為「門診診察費折付制度」。」
決定：洽悉。
- (六)案號六「醫師門診天數之計算，應該合乎一例一休之法規與準則。」
決定：洽悉。
- (七)案號七「建請全國醫師盃羽毛球競賽，日後能增設適合女性會員參加的比賽項目，以提高女會員參與度。」
決定：洽悉。
- (八)案號八「『醫師診察費一點一元』案，於 105 年 8 月在西醫基層執行會議中通過，並獲得與會同意並提到全國六區共管會議列入執行項目；此案在 106 年度健保署李伯璋署長的說帖中亦提及.....「醫療人員對醫療院所而言是醫療運作的重要核心，以目前民眾就診需求量，醫療人員工作環境倍感辛勞，其專業能力應受肯定，筆者認為其勞務收入，應給予保障，先朝「勞務收入點值固定一點一元以上，調高勞務支付點數」....（出自台灣醫界 2017. vol. 60. No6 從健保的大數據分析，邁向健保改革之路：李伯璋）。這也肯定醫界多年來推動醫師診察費一點一元的努力有了初步的成果。然而在 106 年 11 月健保署於協調會有提出此案，惟被醫院代表有異議，健保署遵循李署長指示而被醫院代表否決，此案關係到醫界公平正義，應該建請全聯會成立專案小組，基層與醫院代表先凝聚共識可資健保署施行方案。」
決定：洽悉。
- (九)案號臨一「為顧及全體醫師會員退休後的權益，請全聯會研議比照日本醫師會辦理「醫師年金制度」案。」
決定：洽悉。
- (十)案號臨二「長照服務法明文規定需要醫師意見書，但目前長照實

行僅以診斷證明書取代，明顯違法。另對需要長照服務患者來說，將無法獲得良好的照顧品質外，在居家醫療及社區醫療推動上亦將失去應有的功能案。」

決定：洽悉。

二、107 年度工作報告

書面資料均已事前寄發，如對報告事項有需要各委員會更進一步說明者，請於會議結束前提問。

三、餘洽悉。

伍、監事會監察報告

- 一、三年來針對本屆理事會議案共 224 案之決議及其執行狀況均定期追蹤進度與結果，已執行完成並解除追蹤案件共計 207 案，尚餘 17 案仍持續關注追蹤後續結果。監察情形均呈現於歷次的監事會紀錄。針對公會內部會務作業或有不盡合情理的部分，亦提請理事會檢視評估修正。綜論，本會 107 年度會務運作順利，各項業務亦有進展，如醫療刑責合理化相關條文修正、健保法規與行政作業之簡化修正、醫師責任險之推動等，一切皆以醫師會員權益為考量。
- 二、本會 107 年度工作報告暨經費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財產目錄及相關帳冊憑證，經提第 11 屆第 19 次理事會審查通過，並委請敏慎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無誤，複提第 11 屆第 18 次監事會審核通過。107 年度總經費收入為 187,420,319 元，總經費支出為 187,375,063 元，餘絀 45,256 元；基金結餘 157,423,518 元，包括：(一)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111,853,616 元(含應收利息 243,194 元)。(二)退撫準備基金 42,686,614 元(含應收利息 121,879 元)。
- 三、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表，經提第 11 屆第 10 次理事會審議通過。複經第 11 屆第 10 次監事會審查通過。歲入歲出經費預算 155,257,500 元。

陸、程序問題

林會員代表泉育提出更改程序，建議先選舉再繼續議案討論。

經主席詢問出席人員超過半數同意，優先進行選舉程序。

主席預告 30 分鐘後，將於下午 3 時 0 分停止報到。

柒、大會提案

一、案由：本會107年度工作報告，請追認案。(提案單位：理事會)

決議：通過本會 107 年度會務工作報告。

二、案由：本會107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請追認案。(提案單位：理事會)

決議：通過本會 107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

(一) 107年度總收入：187,420,319元，總支出：187,375,063元，餘絀：45,256元，支出佔收入的99.98%，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107年度得免納所得稅。

(二) 本會107年度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及費用收支決算表經敏慎會計師事務所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會計師之查核意見表示：本會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本會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暨收支結餘與現金流量。

三、案由：本會108年度工作計劃案，請追認案。(提案單位：理事會)

決議：通過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劃。

四、案由：本會108年度經費預算案，請追認案。(提案單位：理事會)

決議：

(一)通過本會 108 年度經費預算：

1. 常年會費收入 129,807,700 元(佔總收入 82.04%，包含會員福利保險費 59,003,500 元、可運用常年會費 70,804,200 元)、捐助收入 2,000,000 元(佔總收入 1.26%)、廣告收入 23,000,000 元(佔總收入 14.54%)、雜項收入 200,000 元(佔總收入 0.13%)、「醫師醫學倫理, 醫療法規, 醫療品質繼續教育課

程積分審查認定與採認」收入 1,800,000 元(佔總收入 1.14%)、「醫師繼續教育課程(醫學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與採認」收入 1,000,000 元(佔總收入 0.63%)、利息收入 410,000 元(佔總收入 0.26%)。

2. 108 年經費支出預估 158,217,700 元。

業務費暨辦公費佔總支出佔 62.91%，符合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不得少於總支出 40%之規定。業務費 99,535,300 元(佔總費用 62.91%)、出版費 17,544,800 元(佔總費用 11.09%)、人事支出 23,477,940 元(佔總費用 14.84%)、辦公費 5,725,641 元(佔總費用 3.62%)、購置費 480,000 元(佔總費用 0.30%)、社會服務費 2,500,000 元(佔總支出 1.58%)、捐助費 1,000,000 元(佔總支出 0.63%)、雜支 240,000 元(佔總費用 0.15%)、會務發展準備金 6,328,708 元(佔總費用 4.00%)、退撫準備金 1,280,986 元(佔總費用 0.81%)、預備金 104,325 元(佔總費用 0.07%)。

(二)附帶決議：下屆聘任委員會委員時，建議仍依往例以各縣市醫師公會推薦之專業名單為主。

捌、理事選舉及監事選舉

一、推舉選務人員：

1. 監票員：呂紹達、吳順國、羅浚暉、林工凱、陳俊宏
2. 發票員：黃建蘭、黃焯文、李秀娟、楊永定、林俊傑
3. 唱票員：林育慶、郭仁雄、陳英仁、吳欣席、游敬倫
4. 記票員：林安復、王 玲、吳家淦、胡亦明、詹前俊

二、停止報到並清點人數：

應到 251 名，親自出席 194 名，委託出席 45 名，合計 239 名

三、開票結果：

1. 理事：

- ①發出票數 237 張，回收票數 237 張，有效票 237 張，無效票 0 張
(2 位代表離席，未參與投票)

邱泰源 230 票，排名 1；周慶明 226 票，排名 2；彭瑞鵬 223 票

，排名 3；黃啟嘉 216 票，排名 4；黃勝堅 215 票，排名 5；顏鴻順 215 票，排名 5；吳國治 213 票，排名 7；鄭俊堂 213 票，排名 7；劉建良 212 票，排名 9；高尚志 210 票，排名 10；謝渙發 210 票，排名 10；王維昌 208 票，排名 12；張孟源 208 票，排名 12；永輝 208 票，排名 12；陳相國 207 票，排名 15；藍毅生 207 票，排名 15；林恒毅 206 票，排名 17；洪德仁 206 票，排名 17；王宏育 204 票，排名 19；陳志忠 204 票，排名 19；陳晟康 204 票，排名 19；陳穆寬 204 票，排名 19；賴聰宏 204 票，排名 19；蘇清泉 204 票，排名 19；侯明鋒 202 票，排名 25；陳文侯 202 票，排名 25；黃振國 202 票，排名 25；李茂盛 201 票，排名 28；陳守誠 201 票，排名 28；趙善楷 201 票，排名 28；何活發 200 票，排名 31；黃建仁 200 票，排名 31；廖慶龍 200 票，排名 31；盧榮福 200 票，排名 31；古有馨 199 票，排名 35；吳正雄 199 票，排名 35；賴俊良 199 票，排名 35；王欽程 198 票，排名 38；魏重耀 197 票，排名 39；洪弘昌 195 票，排名 40；董文雅 194 票，排名 41；丁榮哲 193 票，排名 42；周明河 192 票，排名 43；張志華 192 票，排名 43；吳國榮 191 票，排名 45；李昭仁 2 票，排名 46；趙堅 1 票，排名 47；黃建蘭 1 票，排名 47；石賢彥 1 票，排名 47；陳朝亮 1 票，排名 47。

②當選理事 45 人(依得票數，得票相同者依姓名筆劃排列)

邱泰源、周慶明、彭瑞鵬、黃啟嘉、黃勝堅、顏鴻順、吳國治、鄭俊堂、劉建良、高尚志、謝渙發、王維昌、張孟源、黃永輝、陳相國、藍毅生、林恒毅、洪德仁、王宏育、陳志忠、陳晟康、陳穆寬、賴聰宏、蘇清泉、侯明鋒、陳文侯、黃振國、李茂盛、陳守誠、趙善楷、何活發、黃建仁、廖慶龍、盧榮福、古有馨、吳正雄、賴俊良、王欽程、魏重耀、洪弘昌、董文雅、丁榮哲、周明河、張志華、吳國榮

2. 監事:

①發出票數 237 張，回收票數 237 張，有效票 182 張，無效票 55 張(2 位代表離席，未參與投票)

翁文能 172 票，排名 1；張嘉訓 171 票，排名 2；蔡有成 170 票，排名 3；莊維周 164 票，排名 4；劉榮森 163 票，排名 5；周思源 162 票，排名 6；黃樹欽 161 票，排名 7；蘇榮茂 161 票，排名 7；張甫行 160 票，排名 9；劉秀雯 160 票，排名 9；葉永祥 158 票，排名 11；潘志勤 157 票，排名 12；林聖哲 154 票，排名 13；蔡其洪 154 票，排名 13；劉啟舉 151 票，排名 15；趙堅 1 票，排名 16；黃建蘭 1 票，排名 16；林水龍 1 票，排名 16

②當選監事 15 人(依得票數，得票相同者依姓名筆劃排列)

翁文能、張嘉訓、蔡有成、莊維周、劉榮森、周思源、黃樹欽、蘇榮茂、張甫行、劉秀雯、葉永祥、潘志勤、林聖哲、蔡其洪、劉啟舉

玖、接續大會提案

五、案由：請推動將急診的五級檢傷分類列入國小的教科書。(提案人：尤代表憲明；附議人：王代表功亮)

決議：

(一)通過。

(二)移請第 12 屆健康傳播委員會研議。

六、案由：建請本會第 12 屆理事會應對明年中央選舉候選人，提出醫療政策相關建言，並與各縣市醫師公會合作，以促進醫療體制健全，保障會員執業權益，提升民眾醫療品質。(提案人：吳代表欣席；附議人：吳代表國治、周代表祖佑、林代表工凱、高代表維祥、莊代表維周、楊代表玉隆、趙代表堅、羅代表浚暉)

決議：

(一)通過。

(二)移請第 12 屆理事會辦理。

拾、補充提案

一、案由：遲來的正義，對於《藥事法》第102條第2項「醫療急迫」被大法官釋憲為牴觸母法為因應緊急醫療需要及保障病人整體權益之意旨，逾越母法之規定，自公告始不再引用。

為醫藥分業開始，主管機關濫權擴張解釋法令，而醫界被束縛至今！目前仍有多少法規仍限縮著醫界而影響病患就醫權益。如長照母法中應該用「意見書」，結果政府在制定子法執行時，竟公然篡改曲解法律，改用「診斷書」，幸賴邱理事長於立法院提案，才阻卻行政機關一再違法事實！

如此不知凡幾，故今日提案：

(一)就「醫療急迫」及「緊急調劑權」之解釋及執行應以醫師之臨床專業認定為主軸，制訂醫療急迫之範疇，應儘速完成。

(二)其他與限縮或影響病患醫療品質的相關法規而導致醫界權益受損部分，如點值打折給付制度，應該徹底檢討及進行法律程序。

(提案人：王代表建人；附議人：張代表孟源、林代表俊傑、吳代表梅壽、陳代表相國、周代表迺寬、黃代表國欽、詹代表前俊)

決議：併補充提案第二案討論。

二、案由：建請本會行文衛福部，建議藥事法施行細則中有關藥事法第102條第2項「醫療急迫情形」之解釋部分，須由醫事司與本會等相關醫師團體共同研商達成共識後定之，食藥署應尊重專業意見。(提案人：周代表賢章；附議人：吳代表欣席、趙代表堅、林代表工凱)

決議：通過，成立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8號解釋案專案小組，該小組由吳欣席代表擔任召集委員，小組成員由召集委員召集，擬訂近中遠程計畫全面檢討，即刻運作。

拾壹、臨時動議

一、案由：提議全體全國公會代表通過邱理事長泰源進入民進黨不分區立

委安全名單內，通過並予以連署。(提案人：李代表茂盛；附議人：吳代表欣席)

決議：通過連署推薦邱理事長泰源爭取進入民進黨不分區立委安全名單內；另決議可由各縣市醫師公會推薦有意願爭取立法委員選舉之會員名單到理事會，理事會審核通過後再由全聯會推薦。

拾貳、主席宣布理事當選名單及監事當選名單

拾參、散會：下午 5 時 32 分